



忠诚护航新征程 阔步奋进新时代

——市公安局2023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劈波斩浪奋楫进,行稳致远开新局。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过去的一年,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担当书写忠诚,用汗水践行使命,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战胜了一个又一个挑战,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以“赶考”的心态向党向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抓学习 严纪律 筑牢政治思想根基

这一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市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全年开展集中学习12次,研讨交流8次,举办“强国有我·学习兴安”2023年度“学习强国”答题挑战赛,在全市比赛中获一等奖;组织党员到红旗渠、跃进渠、谷文昌生平事迹展馆等现场教学,组织观看《绝密党员名单》《八百》等红色电影;举办“红旗渠畔党旗红”诗歌创作和书法美术作品征集活动;创作“党的二十大精神、红旗渠精神我来讲”短视频,并在市直机关比赛中获一等奖。

抓打击 强防范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这一年,市公安局围绕“转变思维方式,创新打击思路,刑侦主场主战,构建安全格局,维护社会安定”整体工作思路,探索构建数字化侦查新模式,开展了“压发案、多破案、追逃犯、保平安”“雷霆”“春雷”“利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市刑事立案数量同比下降9.3%,破案率同比上升14.9%;侦办黑恶案件5起;现行命案实现连续9年全破,攻克命案积案10起。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的现状,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建”各项工作,健全完善“预警、研判、落查、打击”为一体的侦查模式,着力破解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难题,全市发案数量同比下降30.7%,破案率同比上升29.9%;全力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全市劝返核减率81.6%,位居全省领先地位。

深入开展公安部三年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树牢“殷墟大保护”理念,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全市共侦破涉文物犯罪案件20起,打掉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7人;殷墟遗址保护区连续5年保持“零发案”,“雷霆3号”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全省第一,全市打击文物犯罪绩效考评全省第一。

组织开展“豫筑平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锚定“四个一批、四个严防、两个确保”工作目标,建立“1+N+1”总体布局,组建11个工作专班,建立9项工作机制,梳理出5大类22项工作措施,提炼33项风险隐患底线清单,“打防管控建”5条战线全面发力,持续提高社会治安控制力。行动期间,全市接报有效警情环比下降1.27%,刑事、治安警情环比下降8.5%、4.6%,打架斗殴警情环比下降7.7%,交通事故警情环比下降4.4%;全市未发生重大影响的刑事治安案件,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抓安全 重管理 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这一年,市公安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聚焦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核心目标,紧盯事故多发、隐患突出的重点路段、时段,开展“百日行动”、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夏季交通安全整治、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攻坚等专项行动。全市共开展集中整治行动157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7.1万余起,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稳

中有降。

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持续开展清查收缴、破案攻坚、重点整治系列活动,查办非法买卖、储存枪弹案件6起,共收缴和动员上交各类枪支弹药4900支(发)。持续深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共查处148起涉烟花爆竹案件,其中刑事案件5起,治安案件143起,劝阻、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2281起,收缴烟花爆竹19462箱,罚款16.8万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为镜鉴,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以案促改的高质量成果全面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消防水平。组织派出所积极参与做好防火工作,共检查社会单位、场所94222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59812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609份,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宣传20895次,发放宣传资料97000余份,悬挂条幅标语3300余幅。

抓服务 解民忧 厚植为民服务情怀

这一年,市公安局优化出入境管理,研发推广微信“小程序”,有效应对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办证高峰,受理、审批各类因私出国(境)申请比去年同期增加1911.96%;全面实施“就近办”,增设北关、殷都、龙安等3个城区出入境分理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群众节约交通、误工等办证成本2万余元。

优化户籍管理,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放管服”改革,开展居民身份证“就近办”,群众在我市范围内办理身份证,可不分户籍地,就近在居住地、工作地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服务,最大限度确保群众“最多跑一次”办理完成,共受理群众申请办理相关业务16万余件次;开通绿色通道,在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假日和高考、中招等时间点合

理安排警力,受理相关业务共48万余人次,方便群众高效办理各类户籍和身份证业务。

优化车驾管业务办理,聚焦发展所需、企业所急、群众所盼,建立“办不成事”窗口、企业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业务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行50项交管业务网上通办服务,自主研发手机APP办理车辆抵押登记系统,授权5家银行、2家保险公司、4家报废公司和22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代办交管业务,惠及群众8.1万人次,得到了社会广泛赞誉。坚持以民生民意为导向,积极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落实,完善“线上+线下”快处快赔模式,实现事故处理“就近办”“网上办”“快捷办”,市区82%的轻微车损事故解决在路面、化解在初始,取得明显成效。

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护航经济、服务发展”思想理念,先后出动警力933人,分包联系企业1010家,走访企业2.5万余家次,向企业发放《“万警助万企”政策明白告知手册》6000余份,发现问题5492条,发现消除风险隐患864条,筛查出的18起涉企挂案已全部清理完毕;主动对接发改部门,梳理115家“开工一批”重点项目信息,开展项目专班化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问题54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38场次,受众1.5万余人次。

成立警税合成研判指挥中心,搭建警税合成研判指挥平台,公安、税务、检察院、法院、海关、人行、外汇管理局“七部门”联络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市县(区)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深入推进,警税协作办案64户,财政税款入库1.16亿元。

抓队伍 树典型 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这一年,市公安局全警实战练兵,以“服务中心、服务基层、服务实战”为思路,全年累计完成各级各类培训班27期,共计2710名学员的培训任务;组织开展“护航·2023”

大规模、综合性反恐演习和公共交通、水利等行业系统反恐应急演练。紧紧围绕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针对重点部位以及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任务,出动警力31692人次,主动救助群众600余次,确保了重点部位暴恐案件“零发案”。

落实从优待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引领,组织开展为民警、辅警家庭减负、强化心理疏导机制、关注身体健康保障、科学合理安排警力、设立临时托管中心、加强执法安全防护等从优待警工作。全市公安机关积极推动团圆工程,解决17对民警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全体民警购买人身意外险和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组织开展“公安向党·护航新征程”等系列慰问活动,慰问民警、辅警家庭151个,基层单位30个,发放慰问金67.35万元。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月活动,组织心理健康测评,举办心理健康网络直播讲座,深入一线开展团体辅导35场。

奋斗烛照时代,榜样引领未来。宣传了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六大队教导员张涛、高新分局商颀大街派出所民警刘旭、北关分局治安巡防大队民警王陆山、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民警李平、北关分局解放路派出所辅警张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峰大队辅警刘明亮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表彰立个人一等功3人、二等功12人,向省厅申报个人二等功2名、三等功120人,记个人嘉奖280人,被公安部表彰1人,省委、省政府表彰1人,省厅及联合表彰179人,市委、市政府表彰13人,市局及联合表彰797人;荣立集体一等功1个,集体二等功1个,集体三等功18个,集体嘉奖47个,被公安部表彰集体1个,省厅及联合表彰集体64个,市委、市政府表彰集体2个,市局及联合表彰集体159个;表彰辅警二级嘉奖3人、三级嘉奖29人、四级嘉奖95人、成绩突出辅警257人。

从“笔杆子”到优秀检察官

——记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一级员额检察官杜刚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感谢检察官,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为我们送去了司法救助金。我带着闺女还有我的外孙一起来检察院给检察官送锦旗,请你们一定要接受我们的谢意……”在司法救助了一名退伍军人后,救助申请人徐大娘和家人一起送来了一面锦旗。“检察为民办实事,司法救助显温情”这对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一级员额检察官杜刚而言,是一种肯定更是一种鼓舞。

自2003年考入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以来,杜刚从事检察工作已经有20个年头了。20年奋斗的青春,杜刚一步一个脚印,成长为一名优秀的资深检察官。工作中,杜刚始终注重学习,忠诚履职,以身作则带好队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他探索建立的检察建议“四化三抓两跟踪”工作机制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品牌提名奖”;建立“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机制成效显著,入选河南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为全省首批发布的两个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之一。他先后3次荣记个人三等功,被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优秀控申接待员”“检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所在部门多次被省、市人民检察院评选为先进集体……这些荣誉的背后,是他对检察事业的执着与坚守。

服从组织安排 争当检察业务行家里手

杜刚自2017年8月至2023年4月担任滑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根据工作需要,他调任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6年共起草工作报告、发言材料等重大综合性材料100余篇,编发各类简报、情况反映150篇,1篇信息受到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信息。72篇信息被省、市人民检察院转发,有效宣传推介了检察工作。他组织撰写的经验材料《滑县检察院以“多措并举”为民办实事 在行政争议案中及时发现并堵塞婚姻登记漏洞》被最高检简报编发,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市委、市人民检察院、县委主要领导相继作出批示。办公室被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检察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其本人被表彰为“检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是滑县人民检察院名副其实的“笔杆子”。

担任第五检察部主任之后,杜刚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想要有效发挥检察职能,必须尽快成为行家里手。他恶补相关法律法规,一本本单行法规、一个个司法解释、一部部实务手册摆在案头,白天工作,晚上学习,经常为了解决某一



工作中的杜刚

个案件中的疑难问题专门购买有关书籍,直到把所有相关的法律知识研究透彻、融会贯通。这种学习劲头让他很快脱颖而出,2023年10月,杜刚被评为“安阳市检察机关第三季度优秀办案检察官”。

保护合法权益 做未成年人守护者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多问几个问题,多说几句话,就可能改变一个孩子的一生。我们不仅要多学习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还要学会如何与孩子沟通。”杜刚认为,要通过普法唤起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问题的关注。

2023年5月以来,杜刚带领团队办理涉未刑事案件91件121人,其中,审查逮捕案件50件65人,审查起诉案件41件56人。以“豫见未来”青苔未检工作室为法治基地,进一步培养专业队伍,提升工作质效,深化犯罪预防,做好教育挽救,让青苔未检工作室成为未成年人心灵的栖息地、成长的加油站、安全的守护者。开展综合司法保护,申请法律援助12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6次,发出督促监护令2件,犯罪记录封存13件。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次,受益人数2000人。办理的延某某综合司法保护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谢某等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立案监督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

“豫见未来”青苔未检工作室先后被共青团安阳市委授予“五四青年奖章集体”,被安阳市委评为“安阳市青少年维权岗”,被共青团滑县

县委表彰为“滑县青年文明号”,被滑县县委评为“青少年维权岗”。

牢记服务宗旨 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

“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里的公平正义不仅是检察官认为的正义,也应该是能被老百姓理解的正义。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控申工作是最接地气的。”杜刚从事多年控申工作深有体会。他带领团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多元化的争议化解方式,用心、用情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2023年5月以来,杜刚带领团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5件,协助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申诉案件3件。开展司法救助24件,发放救助金17.38万元。协助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20件。办理的崔某山国家司法救助案被最高检评为司法救助“脱薄争先”典型案例,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涉军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撰写的经验材料《拓展多元解纷新路径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滑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三抓三促”不断提升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水平》被省人民检察院转发。

杜刚只是无数一线办案检察官中的普通一员,在司法为民道路上践行着自己的初心和使命。“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我永远不会忘记自己作为一名检察官为什么出发,成绩和荣誉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杜刚坚定地说,“荣誉属于过去,未来任重道远。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官,我们面临着新的挑战和任务,需要不断地奋斗和付出,要将荣誉转化为前进的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笃定前行。”

汤阴县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为多元解纷按下“快捷键”

□本报记者 王璐

为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拓宽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渠道,一直以来,汤阴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在诉源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为群众打通“零成本”解纷路径,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没想到这么方便,既省了诉讼费,又能保障我的申请执行权,诉前调解就是好,真要感谢法院为我们老百姓解了燃眉之急!”12月21日,老张对记者说。

原来,朱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老张借款10万元,眼见两年过去了,朱某迟迟没有要归还借款的意思。老张无奈来到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立案,要求朱某还款。提交起诉状时,立案人员告知其可以向法院申请立案前调解,并向其介绍了立案前调解的优点,老张将信将疑地签下了《汤阴县人民法院立案前调解告知书》。案件随即转入该院调解员手中,调解员通过电话联系了朱某,朱某先前表示要与老张私下解决,分期偿还老张借款。由于朱某的多次失信,老张坚持要通过诉讼解决问题,于是调解员向双方提议,可以通过诉前调解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如果朱某不能按约定还款,老张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既节省了诉讼费用,又解决了双方的顾虑,听完调解员的建议,双方立即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并同时申请了司法确认,案件至此圆满化解。

“有了这份保障,心里真是踏实!”12月22日,当事人周某说,当其收到来自该院的司法确认书后,就像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原来,今年1月,李某驾驶一辆临时牌照货车与周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致周某受伤、车辆受损,涉及五方当事人。事故车辆在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限内。因几方协商未果,李某诉至该院。立案庭调解员在接手此案后,了解到周某等着赔偿交住院费,货车车主想尽快解决纠纷。把准了纠纷的“脉搏”,一切都变得“简单”起来,调解员趁热打铁,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一起涉及五方当事人、二车受损、一人受伤的交通事故纠纷圆满化解。

记者了解到,“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是在立案前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既发挥了人民调解成本低、效果好的优势,又避免了调解协议易反悔、难执行的不足,既有人民调解的“柔性”,也有法院裁定的“刚性”,给基层群众、涉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上了“保险”。

文峰区人民法院

与法同行 守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璐)12月21日,文峰区人民法院邀请市第五中学1200余名师生分批来到法院,聆听专题法治课,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亲身体验和感受法律权威。

法治课上,该院青年干警张博予从4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讲起,告诫同学们要明辨是非,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的引诱和侵害;法官高倩与同学们分享了网络安全和校园安全方面的案例和注意事项。法官张伟围绕什么是法律、法律与中学生的关系以及与校园贷有关的问题等与同学们进行了交流。在模拟法庭活动中,同学们扮演审判人员、公诉人、

辩护人、被告人、证人等角色,完整模拟了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当庭宣判等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带给同学们一场沉浸式的庭审体验。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现场感受了法院工作的专业和权威、法律的庄严和神圣,以后要更加努力学习,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成为知法、学法、懂法、用法的好公民。

近年,该院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保障,营造了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